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八

學校志五

世職幼學 满文學 清文學 教場官學 宋古
語學 算學 八旗義學局 盛京八旗

官學

黑龍江官學

世職幼學

雍正七年七月八旗都統議覆都統奇爾薩所奏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該學肄業等語伏惟我

皇上振興文教加恩八旗命每旗各立義學將聞散幼釋

俱令讀書已咸被陶成矣臣等請照都統奇爾薩
條奏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尚未
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義學肄業其不
在本旗地方居住者令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
出具印結移咨現住之旗分都統著就近入彼旗
義學謹案義學於乾隆二十三年裁汰而兩翼別設世職新學詳本卷後如此則日
後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奉

旨依議

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給

三年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讀書俟滿二十歲後再行請

旨考試

十七年五月奉

上諭近來八旗世襲官多有不習溝語騎射流於不堪者此皆由自幼襲官食祿不思上進只求安逸該都統亦不勤加教誨之所致也此等官員皆伊祖父所立至伊等承襲時因年歲未及安居無事不勤正務任意流弛至於無用若給與差役行走伊等尚可成就但該旗之差役無幾至挑選侍衛竟有求情不到

者著將伊等分入八旗護軍營在參領護軍校下護軍上相兼行走令其習學騎射騎射果好委補實缺如此可爲成就幼年之造其如何擬派差役坐補陞用留旗當差之處交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合議具奏尋會議密諭我

皇上念世襲官員耽於安逸恐至無用著將伊等分在八旗護軍營量其品級擬與差役會其學習武藝實成就世職官員

仁厚之至意也臣等查得八旗世襲官員內除大臣侍衛部院衙門各營及別項差役行走人員外其餘看守倉庫城街火堆等項官差卽世職較多之旗分足分爲三班若遇有告假患病隨闊等故卽不足三班若將本旗原有職官移給別項差務則旗員之差役似覺過密只有恩騎尉一項係

皇上特恩增設之員未增此項世職之前旗員表授原無不數查得現在旗行走之恩騎尉共一百六

十餘員卽照此數將世襲官與恩騎尉一并挑選
挑選時臣等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詳細察看將其可學騎射清語者令戴空藍
翎在侍衛上行走果有行走勤慎騎射清語可觀
者挑侍衛時指名帶領引

見補放如有不習騎射清語當差懶惰者若將伊等駁
回本旗反遂其好逸之願請交該管大臣叅奏革
職其餘官員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三品以上者

著在副護軍叅領上行走四五品者著在委護軍
叅領上行走六品者在護軍校上行走七八品者
在委護軍校上行走若有勤學騎射清語當差勉
力者以副護軍叅領委護軍叅領護軍校補用如
有當差雖勤而騎射清語不能長進者駁回本旗
當差如有差不力又無長進者卽行叅奏革職將
本身世職另行襲放如此則世襲官員皆知奮勉
有志者既得上進而於旗員差役亦不至有碍矣

再八旗年歲未及之幼官坐食半俸併無行走學習之處雖有入學讀書之例而入學者甚少此等幼童或騎養過甚不習武藝或自謂身已爲官恣意妄行或比匪爲非故至長大時賢者少而不肖者甚多臣查得年歲未及之幼官共一百七十員若特派大臣教誨多有可成臣等詳細議定兩翼各設一學將米局現有官房交該部作速修理分給至管學之員請將頭二品大臣職名請

旨指派所有修理房屋添設教習學內應用煤炭冰水等項交該管大臣查例議奏八旗幼官內十歲以上者應令入學習清語騎射俟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派王大臣考驗清語騎射擬定等第頭等者帶領引見恭候

聖裁或以部屬或以侍衛用二等者交該旗印房行走或對品陞用二等者仍給半俸留學俟三年期滿

考驗若仍無長進則教亦無益此等廢材請卽行革職將應有世職另選應襲之人承襲如此則八旗世僕皆獲鼂勉之途有用之材可望多覩矣奉旨依議嗣後年幼襲官之人至十歲以上卽照此例令其入學所有在侍衛處護軍營行走者俟朕木蘭回鑾後親身考驗將此先行曉示令伊等各知奮勉如臨時仍有不能射箭者卽照所請革職

是年管理左右翼世職官學大臣議奏臣等將八

旗米局酌量就近之處鑲黃正紅會立一學鑲白
正藍會立一學正黃正紅會立一學鑲紅鑲藍會
立一學每翼派叅領二員輪流稽察所有學務令
其管理每學派領催二名馬甲八名分作三班聽
候差遣傳事臣等不時到學考察庶不至於怠惰
廢弛矣至於挑取滿教習查漢軍義學例在該旗
滿洲閒散官員筆帖式或革職降級人員內挑取
每月給銀二兩若無米石者折給米價銀一兩今

幼官學教習請照例於每翼挑取四人每學分設二員均給公費其教習騎射之人在護軍校驍騎枝前鋒護軍內每翼各選四人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給公費銀一兩五錢如果教導有方俟三年期滿交部議叙不善教誨者卽將該員駁回本旗係職官則交部察議兵丁則鞭責革退又原奏內有領給冰炭一項但支領冰炭等物車馬煩冗請每月改給公費銀四兩以爲冰炭茶水之用所有

金匱方略卷之九十一
七

經費均於八旗官房租銀內輪流動用年終奏銷
奉

旨知道了

是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
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所有八
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
亦咨本旗

三十八年四月奉

諭據范時綬奏稱現在官學讀書之鑲白旗滿洲恩騎尉倭什洪額素日庸愚懶惰教習等欲加責懲詎倭什洪額卽以小刀自傷頭顱請將倭什洪額革職交該旗養傷俟平復時嚴加管束所遺恩騎尉另選承襲等語設立官學令年幼世襲官員在彼學習清語騎射原係造就伊等之隆恩倭什洪額素日並不上緊學習而教習等欲加責懲伊竟不服從反用小刀自傷額顱甚屬無恥倭什洪額身係滿洲世職豈

宜如是況恩騎尉一官原因伊祖先所得世職襲次
已滿朕復念彼勞績特恩賞給正宜感激朕恩上緊
學習而反甘自暴棄實屬不堪若不嚴行處治何以
炯戒滿洲世僕著將倭什洪額革職銷除旗籍發往
黑龍江所有恩騎尉停止承襲其管理官學之大臣
章京教習等著交部分別察議並將此通諭八旗知
之

以上世職幼學

清文學

雍正七年九月禮部議覆副都統劄汝霖所奏八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丈學於滿洲閒散官員內擇其人品端方通曉清文者一人以充教習將佐領下無力延師之人揀選入學讀書再令本叅領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精通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者送以備考用其姻能通文射箭者即任本旗挑補領催馬